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職工福利稅務法規與申報實務

營所遺贈稅股
唐儷芬

前言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定義。
- 應符合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
- 職工福利金條例。
- 臺中市勞工局。
- 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屬機關團體→每年5月應辦理結算申報。
- 填具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前言

- 未如期申報？
- 填具滯報通知書
- 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
- 依核定應納稅額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應納稅額	上限	下限	備註
滯報金	10%	30,000	1,500	未如期申報
怠報金	20%	90,000	4,500	皆未申報

- 機關團體解散後無須辦理當期決算及清算申報

前言

- 機關團體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稅。(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
- 應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
- 不符免稅條件者→課稅。
-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稅。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規定，簡列說明如下：
 - △ 依相關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
 - △ 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需符合創設目的，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相關捐贈人給予變相盈餘分配。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章程明定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等。但經財政部同意，不受本規定限制。

⊖ 財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

台財稅第 861910253 號：

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受該款規定限制。

營利事業所得稅

- △ 無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之業務。
- △ 其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等。
- △ 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政部 74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11327 號：

按創立或增資之資本提撥之福利金，不屬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 財政部 74 年 10 月 8 日台財稅第 23200 號：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自職工薪津內扣撥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職工福利金（自提儲金）屬福利基金之增加，可不視為年度之收入，但福利基金之孳息不包括在內。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政部 7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第 7548044 號：

職工福利金，以每年三節獎金方式發放予全體員工，該項獎金與其他由職工福利金動支之現金補助合計，如未超過當年度福利金總收入 40% 者，應予認列。

⊖ 財政部 84 年 5 月 17 日台財稅第 846121352 號：

支付員工之現金補助款，如確為改善職工福利，且符合創設目的者，其超過規定動支比例部分，於核算支出比率時，准予併入計算。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如果收支比未達 60% 如何處理？
 - ◇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OK!!
 - ◇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OK!!
- 結餘款，指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合計數減除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後之餘額。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使用計畫如有變更：

- ◇ 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 變更前、後之結餘款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以四年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不按計畫執行，當年度全部結餘款課稅。
- 稅率：

項次	課稅所得額	稅率	速 算 公 式
1	12 萬元以下者	免徵	-
2	超過 12 萬元	20%	1. P 在 200,000 元以下者 $T=(P-120,000) \times 1/2$ 2. P 超過 200,000 元者 $T=P \times 20\%$
附註：1. T=稅額 P=課稅所得額 2. 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 20%，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課稅所得額超過 12 萬元部分之半數。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務收支應給與、取得及保存合法之憑證，有完備之會計紀錄，並經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屬實。

△ 開立扣(免)憑單屬於合法憑證嗎？

☆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第二十二條

☆ 各項外來憑證或對外憑證應載有交易雙方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並加蓋印章。

☆ 外來憑證屬個人出具之收據，並應載明出據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

☆ 發票或收據為入帳之合法憑證，扣(免)憑單僅是履行扣免繳義務之單據。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職工福利(81 條)
- 職工福利金之提撥，以已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為限。

△ 創立時或增資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五限度內一次提撥。
每年得在不超過提撥金額百分之二十限度內，以費用列支。(一次提撥，分年認費用)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〇・一五。

△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至四十。

營利事業所得稅

- 以上福利金之提撥，以實際提撥數為準。但按每月營業收入總額之比例提撥部分，其最後一個月應提撥金額，得以應付費用列帳。
- 副產品及不堪使用之固定資產並非下腳，不得比照下腳提撥福利金。
- 職工福利金原始憑證如下：
 - △ 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者，應檢具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收據。
 - △ 但直接撥入職工福利委員會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取得該金融機構發給之存款證明者，不在此限。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
- 提撥職工福利金，依下列之規定：
 - △ 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〇・〇五至百分之〇・一五。
 - △ 每月於每個職員工人薪津內各扣百分之〇・五。
 - △ 下腳變價時提撥 20% 至 40% 。

刪除機關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規定

♣ 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2 項（修法前）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有前項規定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不得扣抵其應納所得稅額，並不得申請退還。

♣ 機關或團體獲配股利或盈餘應併計其收入，依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徵、免所得稅，爰刪除現行第二項。



問題討論

敬請指教